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64,971,750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65,155,807 股（含本数）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0.62 元/股调整为 10.59 元/股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4,5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5,209,180.0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,838,407 股，发行价格为 21.35 元/股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认购金额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0.62 元/股调整为 10.59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
=10.62-0.035=10.59（元/股）（向上取整）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4,971,750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65,155,807 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上限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
= 690,000,000/10.59=65,155,807（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